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13号

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一起客机承运未正确申报危险品货物事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民航安全检查员不服从管理，违反操作规程以及执勤时从事与民航安检工作无关活动，你单位安检机构未予以纠正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监控录像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十七条、四十八条第一款、八十三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29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